

附件5:

2022年AIPPI 旧金山大会
决议
2022年9月13日



决 议 替代性争议解决常设委员会 与和解谈判和让步提议有关的特权

背景

- 1) 本决议致力于探讨争议各方为了和解谈判和/或让步提议所拟的文件以及进行的口头和书面沟通是否存在特权或豁免及其存在的程度。本决议还审查了保障此类特权的机制。此处的“特权”具体是指“无损害特权”（without prejudice privilege），即争议双方在和解谈判过程中交换的任何声明或文件，未经双方明确允许，不得在法庭上或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因此，该文件和沟通不可作为证据采信，并且不受提供文件义务的影响（如证据开示义务）。
- 2) 本决议针对争议各方之间的沟通，故不涉及与“客户与律师/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特权”相关的问题。此外，在刑事诉讼中使用潜在的特权信息也不属于本决议的范围。
- 3) 本决议由 AIPPI 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常设委员会提出，是对促进法律争议庭外解决的公共政策进行讨论的结果。AIPPI 的国家和地区分会以及独立会员提供了 16 份报告，内容涉及提供者所在国家和地区与本决议相关的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ADR 常设委员会成员对这些报告进行了分析和汇总，并提炼成了最终的总结报告（见文末链接）
- 4) 为着本决议的目的，相关术语的定义如下：

- 国际和跨境争议是指营业地位于不同司法管辖区的至少两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
- 标签是指在文件或沟通中以任何语言使用的任何标记、文字或表达，这些标记、文字或表达是出于善意谈判的目的在“不损害”争议双方的主要立场的情况下制作或作出的。

5) 在 2022年9月于旧金山举行的 AIPPI 大会上，在全体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本决议的主题，随后 AIPPI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本决议。

AIPPI 决议如下：

- 1) 在为解决争议或提出妥协的善意谈判过程中制作的文件以及口头和书面沟通应享有特权，且在法律诉讼中应作为不可采信的证据。
- 2) 此类特权应在各个司法管辖区保持一致，以便统一适用，特别是在国际和跨境争议中的适用。
- 3) 此类特权的例外情况应该有明确的规定，但以下情况视为例外情况：
 - a) 证明有偏见或有成见（例如证人、专家、仲裁员等）；
 - b) 证明有实际威胁或恶意；
 - c) 通过允许提供关于和解讨论的事实或存在的证据，但不承认任何此类讨论的实质内容，来否定关于不当延误的论点，或者
 - d) 为了证明和解协议的存在、程度和/或范围。

只有在合理地提前通知了例外使用的提议时，才能根据本款进行例外使用，这为反对这种使用的任何人提供了合理的机会，来寻求补救措施以防止该例外使用。

- 4) 此特权应适用于参与谈判的任何人的沟通和文件，不应仅限于某类专业人士，例如律师或外部知识产权顾问。
- 5) 判定特权是否存在应以相关文件或沟通的目的和内容为基础，而不应基于是否使用特定标签。
- 6) 对于在法律程序中不当披露和使用特权信息的行为，应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禁止上述使用或披露的禁令救济，和/或使此类文件或沟通不能作为证据采信。

链接：

[总结报告](#)